

2022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整村提升工程项目（柳家乡  
新石村委周家村整村提升工程一标、柳家乡新石村委周  
家村整村提升工程二标）

# 招 标 文 件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2-G2-230199-GXJC

采购人：富川瑶族自治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郡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日期）：2022 年 9 月 6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 获取招标文件	1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 发布公告期限	2
六. 其他补充事宜	2
七.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4
1. 总则	14
1.1 项目概况	1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及增值税计税方法情况	14
1.3 采购范围（内容（标的物））、《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4
1.4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
1.5 费用承担	15
1.6 保密	15
1.7 语言文字	15
1.8 计量单位	15
1.9 踏勘现场	15
1.10 投标预备会	16
1.11 分包	16
2. 《招标文件》	1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6
3. 2 投标报价	18
3. 3 投标有效期	18
3. 4 投标保证金	18
3. 5 备选投标方案	19
3. 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4. 投标	19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提交	1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5. 开标	19
5.1 开标准备	19
5.2 开标程序	20
6. 评标	20
6.1 评标委员会	20
6.2 评标原则	20
6.3 评标方式	20
6.4 移交评标资料	20
6.5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21

6.6 履约能力审查.....	21
6.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1
7. 《政府采购合同》授予.....	21
7.1 定标方式.....	21
7.2 《中标结果》.....	21
7.3 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2
7.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
8.1 重新招标.....	23
8.2 不再招标.....	23
9. 纪律和监督.....	23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3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4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4
9.5 投诉.....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10.1 词语定义.....	24
10.3 技术标评审方式.....	24
10.4 知识产权.....	24
10.5 同义词语.....	24
10.6 监督.....	24
10.7 解释权.....	24
10.8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b>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b>	<b>26</b>
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正文部分.....	30
1. 评标方法.....	30
2. 评审标准.....	30
2.1 初步评审标准.....	30
2.2 详细评审标准.....	30
3. 评标程序.....	30
3.1 初步评审.....	30
3.2 详细评审.....	31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
3.4 《投标文件》修正.....	32
3.5 评标结果.....	32
<b>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b>	<b>33</b>
<b>第五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b>	<b>37</b>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b>	<b>81</b>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广西郡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整村提升工程项目（柳家乡新石村委周家村整村提升工程一标、柳家乡新石村委周家村整村提升工程二标）（项目编号：HZZC2022-G2-230199-GXJC）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2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整村提升工程项目（柳家乡新石村委周家村整村提升工程一标、柳家乡新石村委周家村整村提升工程二标）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C2022-G2-230199-GXJC

项目名称：2022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整村提升工程项目（柳家乡新石村委周家村整村提升工程一标、柳家乡新石村委周家村整村提升工程二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 1326.491041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1326.491041 万元。

采购需求及建设规模：2022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整村提升工程项目（柳家乡新石村委周家村整村提升工程一标、柳家乡新石村委周家村整村提升工程二标）所包含的内容，具体详见本项目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要求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工期为 180 天（日历日）。

**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竣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一个标段

###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其他要求：本工程采购项目每个标项预留预算总额的 40%（含）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级）资质，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三. 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2022 年 9 月 6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

报名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应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

售价：0元。

####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9月27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本项目为贺州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不要求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3. 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人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

（3）投标人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投标人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请投标人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更多说明--下载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a0018.5e8cb8c6.0.0.fabcd530331211ec8f5e1196f1701b0b>）。

（5）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政采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须在开标开始后规定时间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其自动放弃。

（7）投标人需要在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投标，否则后果自负。

#### 五. 发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 其他补充事宜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 执行的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指导精神：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以下账户，并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投标人；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投标。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对风险较低、规模较小的采购项目，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的前提下），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账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银行帐号：94500901000883888801554**

5.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

6. 监督部门：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4-7882324。

## 七.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地址：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凤凰路29号

联系人：何锦芳

联系方式：0774-7892058

###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郡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太白西路99号

联系方式：0774-527222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美丽

电话：0774-5272227

采购人：富川瑶族自治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郡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6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	
1.1.4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2022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整村提升工程项目（柳家乡新石村委周家村整村提升工程一标、柳家乡新石村委周家村整村提升工程二标）。
1.1.5	建设地点	富川瑶族自治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法
1.3.1	采购范围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项目基本情况”。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工期为180天（日历日）。
1.3.3	质量要求	达到现行国家竣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	<p>1、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级）资质，持有有效的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p> <p>2、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p> <p>3、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为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p> <p>4、安全管理员：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拟投入的安全管理员不少于1人。</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6、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li> <li>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li> <li>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体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li> <li>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li> <li>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li> <li>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li> <li>7.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li> <li>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li> <li>9.为落实《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贺财采〔2022〕9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若非小微企业前来投标，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联合投标或大中型企业接受项目分包要求。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小微企业联合投标的须均具有相关资质，且出具承诺联合体中的小型/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该所投分标预算总额的规定比例（详见公告），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li> </ol>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u>每个分标的建设规模描述范围内的含其附属配套设施工程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u></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u>每个分标预算总额的40%。</u></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u>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级）资质，且为建筑业中的小微企业。</u></p> <p>中标人应将其选择的分包单位的资质、专业施工能力等情况报采购人审查同意并备案后，方可签订分包合同并进行施工。</p> <p>注：为落实《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贺财采〔2022〕9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6号），本项目若非小微企业前来投标，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小微企业联合投标或大中型企业接受项目分包要求，大中型企业接受项目分包要求的，大中型企业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格式后附），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1）允许正偏差（其指标优于本招标文件要求）； （2）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投标文件按否决处理）。
2.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异议（问题）和澄清（答复）	<p>◆采购代理机构澄清（答复）的时间：自采购代理机构收悉《异议（问题）函》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澄清（答复）公告》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刊登，但不指明异议（问题）的来源。澄清（答复）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开标（投标截止）日延期至《澄清（答复）公告》刊登之日起不少于15天。对确需经相应行业专家评委论证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澄清（答复）公告》中载明“论证结果”。</p> <p>◆本项目实行《招标文件》预公示制度（《招标文件》预公示媒介与《招标公告》媒介一致），且《招标文件》预公示期满，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意见函》或已对《意见函》作出答复意见的，视为本项目《招标文件》已接受社会公众监督。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本项目仅接受“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二十条载列的任一情况”的异议（须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形式（可编辑WORD格式的电子文件应同步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须附相关“专利或名（目）录信息”等材料以此说明该条款存在特殊性（不满足基本竞争性（当该项条款指向“采购需求”时适用）或为单一投标人持有（当该项条款指向“详细评审”时适用））。投标人不按上述规定提出的异议，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对确需经相应行业专家评委论证的，论证专家按以下不同情形适用相应的处理机制：</p> <p>（1）缺少事实根据或相关法律依据的，论证委员会将不予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在《澄清（答复）公告》中载明“论证结果”；</p> <p>（2）经论证委员会复核书面材料后，信息材料情况属实的，则判定该项条款不再作为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的审定条件或评分条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变更内容载明于《澄清（答复）公告》，变更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开标（投标截止）日延期至《澄清（答复）公告》刊登之日起不少于15天。</p>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9月27日 15时30分
2.2.3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布方式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4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或修改)的方式	<p>不需要确认。</p> <p>《澄清文件》在本章第 2.2.3 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3.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p> <p><b>一、资格证明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li> <li>2. 有效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li> <li>3. 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级)资质,持有有效的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li> <li>4. 项目经理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li> <li>5. 技术负责人有效的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li> <li>6. 安全管理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li> <li>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li> <li>8.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li> <li>9.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2年02月至2022年08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li> <li>10.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年02月至2022年08月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li> <li>11.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1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li> </o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2.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13.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14.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请提供）；</p> <p>15.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请提供）；</p> <p>1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①企业法定代表人持有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②企业考核期内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p> <p>③企业考核期内财务状况表（如有）；</p> <p>④企业考核期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有）；</p> <p><b>二、报价文件：</b></p> <p>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2. 投标报价表；</p> <p>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4.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p> <p><b>三、商务文件：</b></p> <p>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3. 投标人履约能力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p> <p>4. 投标人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请提供）</p> <p>5. 投标人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请提供）</p> <p>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自拟）</p> <p><b>四、技术文件：</b></p> <p>1. 拟派本项目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2.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4.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5. 施工组织设计。（<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b>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b>2. 联合体竞标时，资格证明文件中第 1-3 项、第 7-13 项、第 16 项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成员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b>3.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b>4.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的，作无效响应处理。联合体竞标的，除招</b></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p>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规定需要双方盖章，其他只需盖牵头方的电子公章，“电子签章”均只需盖牵头方的电子公章。</p> <p>5. 以上制作格式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无格式部分，投标人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公章。</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p> <p>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以下账户，并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投标人；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投标。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和退还保证金。。对风险较低、规模较小的采购项目，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的前提下），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p> <p><b>账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p> <p><b>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b></p> <p><b>银行帐号：94500901000883888801554</b></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投标文件》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须在指定签字处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鉴，委托代理人必须签字）。</p> <p>◆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 CA 电子签章。</p> <p>◆自然人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系指自然人本身；</p> <p>◆未按上述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p>
3.6.4	《投标文件》份数及形式	<p>份数：壹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上传提交）。</p> <p>形式：电子《投标文件》。</p> <p>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p>
3.6.5	《投标文件的编制》	<p>《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p> <p>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p>
4.1.1	《投标文件》上传和提交	<p>（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网址：<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p> <p>（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4.1.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解密	在线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4.2	《投标文件》 递交	<b>地址：</b> 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本项目为贺州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网址：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不要求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b>是否退还电子《投标文件》：</b> 否
5.1	开标时间和 地点	<b>开标时间：</b> 2022年9月27日15时30分（同投标截止时间） <b>开标地点：</b> 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本项目为贺州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网址：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不要求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5.2	开标程序	技术标明标开标程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与授权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分工：不分技术、经济类。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确定。 <b>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b> 是
6.3	评标方式	综合评分法
6.5	评标资料 封存方式	否
6.6	履约能力审查 的标准和方法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如果中标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如采购人认为中标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 保障金	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项目业绩 (如有)	近三年（指从工程已完成或在建日期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3年）有工程类施工业绩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b>注：投标人不能将其有隶属或组织关系的母公司和子公司的业绩作为自己的业绩，控股公司不能将其子公司的业绩作为自己的业绩，如属企业改制、企业更名的应提供有关证明材料。</b>
10.2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价）		
<b>1.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1326.491041 万元。投标人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b>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p>处理。</p> <p><b>2.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li> <li>◆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标明单价（如有要求）和总价，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投标文件》如出现计算或者表达上的错误，按下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b>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b></li> </ul> <p>（1）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总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p>（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p> <p><b>3. 本次采购不接受调价函（或调价申明）。</b></p> <p><b>4. 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其承接（包）项目的自身成本。</b></p>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合同附件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项目发包人”和“项目承接（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	监督	
		本采购项目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如项目属于公共资源范围，应同时接受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监管。
10.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广西郡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组成内容的，以《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内容为准，且以《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约定的《项目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8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8.1	《招标文件》有关定义解析	
		<p><b>1. 投标人</b></p> <p>本项目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p> <p>（1）《招标文件》涉及“法定代表人”处：投标人性质为“其他组织”情形的，均系指该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上载明的“经营者（负责人）”；投标人性质为“自然人”情形的，均系指该投标人本人；</p> <p>（2）《招标文件》涉及《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处：投标人性质为“自然人”情形的，均系指该投标人本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p> <p>（3）《招标文件》涉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处：投标人性质为“自然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p>情形的，均系指该自然人用于递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开户信息。</p> <p><b>2. 考核期</b></p> <p>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涉及时间处均指“北京时间”。除《招标文件》特别注明的外，本项目考核期均本项目投标截标日往前计算3个自然年（1095个日历日）内。</p> <p><b>3. “价格”或“金额”</b></p> <p>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涉及“价格”或“金额”处均以“人民币”作为计量。</p> <p><b>4. 公章</b></p> <p>《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政采云”平台CA电子签章。</p>
	10.8.2 质疑	<p>质疑联系机构为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七. 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程序指导精神文件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投标人应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函，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制定的范本编制，并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签字、盖章。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质疑人必须注意的相关重点事项如下载列：</p> <p><b>（1）第八条：</b>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全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b>说明：</b>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办理委托质疑的，《授权委托书》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授权委托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其至投标截止时间近3个月（说明：属于有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地区，亦须出具①国家社会保险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须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原件。</p> <p><b>（2）第九条：</b>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p> <p><b>（3）第十条：</b>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b>说明：</b>《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五十三条：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项目采用自行下载方式，故该项事项起算点为“《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五. 发布公告的媒介和期限—2. 《招标公告》媒介”中注明的《招标公告》期限之日起）；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b>（4）第十一条：</b>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b>（5）第十二条：</b>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供应商的全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b>(6) 第三十九条：</b>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p> <p><b>(7) 第四十条：</b> 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p>
		10.8.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中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招标/<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招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p>
		10.8.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建筑业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采购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及增值税计税方法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采购项目的增值税计税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内容（标的物））、《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内容（标的物））：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的《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采购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商务资格条件、业绩、诚信、人员等要求。

（1）商务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诚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

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 (2) 为本次采购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接(包)的除外;
- (3) 为本次采购的监理人;
- (4) 为本次采购的代建人;
- (5) 为本次采购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次采购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次采购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次采购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竞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 (12) 有骗取中标(成交)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竞标)期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1.12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项目需求和说明；
- （6）《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于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和异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纸质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1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日不足15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4规定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电子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规定的澄清文件发布的相同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3规定的澄清文件确认的相同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并做出响应，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2.3.4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报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发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3. 《投标文件》组成

3.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有效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
3. 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级）资质，持有有效的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经理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5. 技术负责人有效的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6. 安全管理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时必须提供）

9.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2年02月至2022年08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10.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年02月至2022年08月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11.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1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12.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13. 投标声明；
14.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请提供）；
15.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请提供）；
1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二、报价文件：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投标报价表；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 三、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3. 投标人履约能力证明材料；
4. 投标人项目业绩一览表；
5. 投标人信誉实力一览表；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四、技术文件：

1. 拟派本项目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
2.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4.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5. 施工组织设计。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和说明—3. 投标报价《已报价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报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相应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4.3 对未中标人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 日内退回；对中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于《政府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 4 日内退回。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政府采购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提供的格式（不含页眉、页脚和表格后的备注（或说明）解析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备注（或说明）提交相应有效材料（被列为本项目第三章“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载明的“初步评审标准”因素所需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自行设计编制。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份数及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提交

4.1.1 《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上传和提交”。

4.1.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4.1.3 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非不可抗力撤销投标或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递交”。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的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1. 电子开标会由本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本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文件。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 进入资格文件审查环节，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说明：

①当整个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开标，本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一）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二）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 （三）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人员；
- （四）在采购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人。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具体评标方式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6.4 移交评标资料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立即向采购人提交电子《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时为中标人名单），并同时移交所有评标涉及资料。

## 6.5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6.5.1 评标结束至《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封存资料内容包括：

- (1) 本项目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封存的其它材料。

6.5.2 如在封存期间处理招标投标利害当事人提出异议或者投诉时需要启封评标资料的，应按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启封。

6.5.3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应符合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

## 6.6 履约能力审查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如果中标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及时告知采购人。

如采购人认为中标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6.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7. 《政府采购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7.1.2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经评审的得分分值相等时，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也相等的，以满足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文件（格式）—4. 投标人项目业绩一览表”解析标准的数量较多者优先；上述情形一致的，以持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文件（格式）—5. 投标人信誉实力一览表”解析标准的数量较多者优先；上述情形均一致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7.2 《中标结果》

7.2.1 采购人自收到项目《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中标人。自《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1个工作日。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电子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7.2.2 采购人对中标人有投诉的，参照前款执行。

7.2.3 采购代理机构于《中标结果》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在线发送电子未中标通知结果，于发布《中标结果》之时同时向《中标结果》载明的中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7.2.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其《投标文件》。

### 7.3 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7.3.1 履约保证金

(1) 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任一方成员单位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电子《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超过15日和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应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相应适用情形规定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可以重新采购。

7.4.3 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政府采购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4 《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后交由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7.4.5 《政府采购合同》应使用《招标文件》第四章所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格式编制，采购人和中标人可视实际情况补充相关内容，但其补充内容不得实质性变更原有载列事项。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政府采购合同》编制的，采购人与中标人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可自行设计编制，但该自行展开设计的格式所涉及的内容不得有实质性变更。未满足或有实质性改变该《政府采购合同》载列内容的《政府采购合同》无法律效力，不予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7.4.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经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项目承接（包）人协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但补充的《政府采购合同》涉及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中标候选人少于 3 个的；
-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应当废标的情形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竞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并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五十三条规定载明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相关解析进行计算）起 7 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异议。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94 号）》向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词语定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2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3 技术标评审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4 知识产权

采购人对其知识产权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5 同义词语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6 监督

本项目招标的监督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7 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8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1 《招标文件》有关定义解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2 质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3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标准【“资格”评审（2.1.1）、“符合性”评审（2.1.2）】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初步评审视为不合格。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合格制）“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平台做接口，诚信信息可直接在线查询	<p>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li> <li>2. 有效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li> <li>3. 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级）资质，持有有效的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li> <li>4. 项目经理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li> <li>5. 技术负责人有效的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li> <li>6. 安全管理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li> <li>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li> <li>8. 授权委托书；（<b>授权委托书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li> <li>9.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2年02月至2022年08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li> <li>10.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年02月至2022年08月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li> <li>11.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1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li> </ol>

			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12.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13. 投标声明； 14.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请提供）； 15.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请提供）； 1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b>注：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b>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合格制)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采购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价）。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内容 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的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相关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载列所有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已报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b>2.2 详细评审：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b>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技术标 (满分 60 分) =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 (满分 60 分)； (2) 商务标 (满分 30 分) =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3) 企业信誉实力分 (满分 10 分)； 某投标人得分 = 技术标得分 + 商务标得分 + 企业信誉实力得分。	
2.2.2 (1) 技术标评分标准 = 由评标小组 (评标委员会) 按下述评审标准横向对比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后，每个评委独立打分，某投标人本评审项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数平均值。			
<b>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 (满分 60 分)</b> 评定标准：每评审项满分 6 分，分 4 个档 (【一档 6 分；二档 4.5 分；三档 3 分，四档 1.5 分】) 打分。			
主要施工方法 (满分 6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满分 6 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满分 6 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劳动力安排计划 (满分 6 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6分）	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6分）	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6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6分）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6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满分6分）	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2.2.2（2）	商务标 评分标准 （满分30分）	<p>（1）相关政策内容：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指导精神：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4）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分</p>

2.2.2 (3)	企业信誉实力分 评分标准（满分 10 分）	<p><b>业绩分（10分）</b></p> <p>近三年（指从工程已完成或在建日期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3年）有工程类施工业绩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每项得2分，满分10分。注：投标人不能将其有隶属或组织关系的母公司和子公司的业绩作为自己的业绩，控股公司不能将其子公司的业绩作为自己的业绩，如属企业改制、企业更名的应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	-----------------------------	---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正文部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自身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得分分值相等时，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也相等的，以满足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文件（格式）—4.投标人项目业绩一览表”解析标准的数量较多者优先；上述情形一致的，以持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文件（格式）—5.投标人信誉实力一览表”解析标准的数量较多者优先；上述情形均一致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企业信誉实力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资格”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的“资格”评审标准进行审核，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2 本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

3.1.3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符合性”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的“符合性”评审标准进行审核，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3.1.4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在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5) 在技术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 (6) 不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 (7)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9)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 4. 1 条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 (10) 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投标文件》的；
- (11) 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的；
-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我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
- (13)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14)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投标人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5) 《投标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 (16)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投标时未按采购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投标总报价中的；
- (17) 《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8) 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3.1.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电子系统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某投标人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企业信誉实力分

3.2.4 贯彻响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2 号）》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十七条“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二）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法律法规的指导精神，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自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电子系统内作出电子文件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

评标委员会将复核其提交的《已报价工程量清单》每一项报价，认为其任一项报价有可能低于其承接（包）项目成本的，且对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项目业绩”提供的项目业绩参照涉及现行的各项取费标准折算后，仍认为其报价有可能低于承接（包）项目自身成本的，视其以低于自身承

接（包）项目成本恶意投标的，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询标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询标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其他形式办理。启动其他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其他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电子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来往的电子材料传递，必须在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的专职代理员或者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

### 3.4 《投标文件》修正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电子《评标报告》。

3.5.3 评标委员会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即时归还采购人。采购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封面格式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项目采购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项目发包人））名称（全称）： \_\_\_\_\_

乙方（中标人（项目承接（包）人））名称（全称）： \_\_\_\_\_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地点： \_\_\_\_\_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间： \_\_\_\_\_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项目发包人名称（全称）：\_\_\_\_\_

项目承接（包）人名称（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4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接（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项目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 五、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

项目承接（包）人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_\_\_\_\_；
- (6) \_\_\_\_\_；
- (7) \_\_\_\_\_；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项目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项目承接（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项目发包人和项目承接（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发包人执\_\_\_份，项目承接（包）人执\_\_\_份。

项目发包人：（公章）

项目承接（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永久及临时占地、施工道路、工棚、施工办公生活区、加工场。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图所示占地线范围，范围、坐标详见施工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发包人提交不少于 5 份的临时占地资料，在不影响施工的前提下，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可免费提供红线范围内的场地作为施工临时占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地方、部门有关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另行协商确定。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两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数量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应急方案、进度报表、次月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5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应急方案一式三份,专项工程合同签订后 15 天提供专项施工方案一式三份,每周五提供本周施工周报，每月 25 日提供本月完成进度报表和次月进度计划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提供的文件后 7 天内,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方准备。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再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再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再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再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再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再定。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与施工无关的人员出入现场须经承发包双方同意。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须恢复，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能用于本项目，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图纸。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以外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能用于本工地施工、保修，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_\_\_\_\_%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_\_\_\_\_%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等规定。

同时，调整工程价款的，必须执行贺州市有关规定办理报批。不按该规定办理报批调增工程价款的，调增项目不得纳入工程结算。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负责现场签证，解决由发包人授权处理的事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发包人负责办理。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双方再定。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双方再定。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双方再定。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3) 承包人应按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 承包人应确保及时支付专业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的工程款或报酬，及时支付临时聘用人员的工资。

(5) 承包人应按照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6) 承包人应将本单位形成的工程文件立卷，并负责收集、汇总各分包单位形成的工程档案，及时向发包人移交：

(7)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人在施工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

(8)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修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修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如下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竣工资料移交的有关规定办理。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份数：陆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竣工资料移交的有关规定办理。

(10) 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协助发包人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11)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12)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工程所在地市政府有关规定，交工前现场应达到的要求：工完料净场地清，所有构筑物、建筑物、设备及界区内无污染，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3)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工程报告；②专用于本工程施工的由承包人提供的所有施工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一经运至现场，即应被视为是专门供本工程施工使用，承包人负责保管，承包人除将上述物品在现场各部分之间转移外，如果没有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物品运出现场。③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委托的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单位的管理。

(14) 按照投标文件配齐项目组织机构，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长驻现场进行管理（要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五大员齐全，其中各栋施工长要求至少具有五年以上施工经验），全面履行合同，对本项目的工期、

质量、安全向发包人负责；组建素质良好的施工队伍，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项目管理人员名单中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必须长驻现场，并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

(15) 负责办理和提供进场人员的有关手续和个人档案资料，主要有：进场人员详细名单、照片、身份证复印件、建筑专业技能岗位证、特殊工种作业证、暂住证，并承担其费用。

(16) 承包人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10 日内，将《施工组织设计书》、《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发包人和本工程监理单位共同审查批准后执行（在原投标报送的技术标基础上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要求重新调整编制）。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批确定《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质量、安全、进度等所有责任；

(17) 承包人进场施工后，没有按《施工组织设计书》所承诺配备的机械设备和工程技术人员、劳动力的数量开展工程进度，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 7 日内按《施工组织设计书》所承诺配备的机械设备和工程技术人员、劳动力，并追赶工程进度；

(18) 合同外追加或合同内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追加工程量及变更价款，双方本着公平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确定造价。在审价过程中，承包人不能因此类经济问题干扰正常的施工进度；

(19) 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应负责对其所损坏的市政公共设施恢复原状，若承包人无能力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恢复，由发包人代为恢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返修、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21)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施工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必要时按发包人要求提交月、周施工计划，以及为完成上述施工计划相应的材料、劳动力安排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严格实施；

(22) 按时收集提交报表及完整的工程资料，配合发包人办理交工验收。承包人不得无故以任何理由拒绝提交工程资料，否则影响竣工验收的应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23) 自觉接受发包人、监理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发包人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质量和使用情况，以及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

(24) 负责所有设备移交前的保管和保护工作，并确保不损坏其他单位的材料和成品，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发生因承包人责任造成损坏的，承包人要赔偿材料及工费；

(25) 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或者整改不及时、不到位，发包人可以拒付工程款，由此引起的拖延及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6) 根据现场实际编制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并经发包人认可；现场配置的临时配电箱必须符合贺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手册》中关于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标准箱配置要求，随时接受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27) 工程一经验收通过，所有施工人员，材料和施工机械必须在发包人发出通知 14 天内撤离，并拆除一切不必要的设施，运出场地内；

(28) 承包人须核实图纸上及现场的所有尺寸，及审核图与发包人明确的施工规范之间有没有不符，若发现有任何偏差，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给予指令进行修正。发包人不负责承包人未有充分地审核而引致

的虚耗物料、工作或阻延；

(29) 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不完整，承包人应于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补充发包人在整个工期内应向承包人提供之补充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亦须以书面形式及早向发包人进行提示，若因承包人未能及时提出以上要求而致使工程延误，一切延误所引起的损失概由承包人负责。

(30) 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发包人需要，积极配合样板房、室外环境等展示区域的施工；

(31) 安全质量要求：①不发生人身轻伤及以上事故；②不发生人员责任的一般机械、设备及以上事故；③不发生人员责任的一般及以上的火灾及以上事故；④不发生一般交通及以上事故；⑤安全设施标准、行为规范、施工有序、环境整洁；⑥创国内安全文明施工一流水平，完成工程建设达标投产目标；⑦创建市、区优质工程，争获优质工程奖项。

(3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全面完成合同约定的有关承包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①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②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搭建，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③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账户，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使用做出承诺。④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做好竣工财务决算工作。不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对施工现场的日常施工管理，如需具体授权以授权委托书为准；2.因本工程施工必须签订其他合同或产生债权债务文书的，合同应加盖承包人在公安及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的法人公章，不可由项目经理或他人私自签订。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日历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日（人民币）。如确实有急事无法按时考勤或离开工地的，需向相应级别的业主代表请假，并填写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请假单，每月请假累计不得超过 4 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员一致，并

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3.2.4 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且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5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离开，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开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开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经评审备案的施工图纸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经评审备案的施工图纸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6。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承包人进场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后。

## 3.7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估金额后的 %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按（各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发包人于开工前 7 天向承包人提供一份本工程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原件。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

职务：\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

联系电话：\_\_\_；

电子信箱：\_\_\_；

通信地址：\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双方再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1）工程质量的鉴定、验收；

（2）中间验收。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双方另行约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监理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者继续施工。

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提请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验收隐蔽工程即将隐蔽工程覆盖，则监理工程师有权随时要求随时打开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并且无论验收结果是否合格，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制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控制工作方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等相关规定并履行好施工扬尘控制、文明施工等责任；承包人需自行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其费用。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 7 天内报送。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需自行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其费用；对施工中的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电力设施等应按有关规定加强监控测量和保护，相应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责任人承担；环境保护工作由承包人全权负责，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施工现场内不得随地抛洒剩饭及生活垃圾等，更不能将其随意倒至施工区外，施工区内不得随处大小便。做到工完场地清；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应做好清洁、保养和维护工作。出场车辆应有专人打扫、清洗。有密封要求的按规定必须达到；施工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单位的正常工作及居民的正常生活，尽量减少粉尘、噪声、振动等污染的扰民。必须按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临时要求，调整作业方式，停止高粉尘、高噪音作业或爆破作业等；保证周围建(构)筑物、地下及地上管线、地下人防等设施安全；做到进入现场的施工和作业人员，配证上岗，文明施工；按规定做好施工区域封闭及场地硬化工作，施工围墙(围挡)等维护设施应安全、美观、耐久，非施工相关人员不许入内。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 贺州市 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_\_\_\_%，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 \_\_\_\_%时开始起扣，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_\_\_\_\_。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行业管理有关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30天内报送。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之日起五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之日起 14 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 14 天内报送。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许可证发出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许可证发出 14 天内。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天内。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当地政策变化引起的延误；建设项目停、缓建；不可预见的地下障碍物和地下文物的处理；属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延误，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合同总价款的 0.02%/日，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且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款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同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2) 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 (3)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的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施工场地受淹超过发包人提供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位以及因天气原因无法施工并经监理确认引起延误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况，经双方协商确认一致后，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负责。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通道）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项目需求配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同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无。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采购预算（上限）价)计算，其余的按费用定额及有关文件执行，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或审计有关部门审定。

未尽事宜按照贺州市有关规定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合理化建议后 14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合理化建议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 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2) 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 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方式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 ⑤其它：无。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 ④其它：无。

(3) 其他价格方式：无。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进度款达到 50%作为预付款起扣点，从此之后的每个月进度款中按预付款支付比例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双方另行约定。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双方另行约定。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郡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7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有关部门审定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付款申请之日起 2 个月内，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同时全额退还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

承包人每一次在申请付款时必须先行及开具合法有效的税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发包人收到请款材料及发票审核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笔款项给承包人。否则，发包人支付工程款时间顺延至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递交请款材料及开具项目所在地正式的税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时起算。如因工程变更需按有关规定文件进行专家论证、工程价款送财政评审中心审核的，该部分工程款支付顺延。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应在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承包人应在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审查并确认后报送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审查并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 如果未单独列明, 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 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 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 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 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 相应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为 15%, 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3) 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 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 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 专业分包相应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相应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15%。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 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工人费单列的, 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5)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 除发放工人工资外,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 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4)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 发包人审批。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 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具体内容包括: 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承包人应在竣工后 30 天内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有关竣工资料, 其套数除满足各政府部门存档需要外还需另提供两套原件由发包人存档备用。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 (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 (工程

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工期支付给发包人最终结算总价的 0.02%/天的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合同解除之日或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天内，承包人应将除为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它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审计报告发出后 14 天内提交 6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审计总价、已支付工程价款、应扣留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5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7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经有关部门审定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付款申请之日起 2 个月内，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6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有关付款程序办理相关支付手续。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作为质保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_\_\_\_\_;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无利息;

(3) 其他方式: 无。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 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 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 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证金返还: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二年后 14 天内将保修金返回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国家有关规定。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故障通知 1 小时内响应, 故障无法排除 24 小时内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人员到达现场后 24 小时内不能解决故障的, 必须提供同档次的替代品, 直至故障设备修复。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所发生费用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 2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4、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按通用条款执行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情形的, 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 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 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 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 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 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 且质量合格, 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 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 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 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 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造成工期严

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7) 承包热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漏、转让发包人提交的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8) 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及服务不符合双方约定或采购假冒伪劣货物产品，经发包人书面通知其纠正后仍拒绝纠正或无法纠正，并且在外观、安全、性能、质量等方面对项目实施造成影响，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承包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的设施不符合相关法律、技术、规范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竣工验收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0) 建设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事故造成重大影响，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对发包人、项目名誉造成负面影响的（发生恶性事件、重大生产或安全事故造成恶劣影响，导致死亡达 1 人的或者重伤达 2 人的），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承包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 无论何原因，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必须在解除后的 30 日内向甲方移交场地、资料，逾期的，按合同总价的每日万分之一支付场地占用费。

(12) 合同履行期内因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解除的，承包人与承包商、分包商和供应商签订的所有合同履行均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发包人有权与该等单位就合同的变更或继续履行事宜进行协商，发包人选择不进行协商或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该等单位退场，因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包括战争、恐怖活动、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地震、洪涝等自然灾害。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附件 2:

#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_\_\_\_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

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_\_\_\_\_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_\_\_\_\_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_\_\_\_\_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_\_\_\_\_年（建议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_\_\_\_\_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已于\_\_\_\_\_年  
月\_\_\_\_\_日发放中标通知书, 明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_年  
月\_\_\_\_\_日为\_\_\_\_\_ (工程名称) 的中标人。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  
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 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 8: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 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 附件 9:

#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了\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

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 10:

##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人 (章) 造价人员 _____ 承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复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与合同约定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监理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造价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1:

##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_\_\_\_\_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实际金额 (元)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3	本周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4	本周应扣减的金额				
4.1	本周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 人工费				

附: 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 (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p>复核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理工程师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_____</p>	<p>复核意见:</p> <p>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本周已完成工程价款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造价工程师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_____</p>
--	--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_\_\_\_\_

编号：\_\_\_\_\_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3:

##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 (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期_____				
复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最终应支付金额为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监理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造价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 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4:

###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 (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发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 (盖公章)  日 期 _____		承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 (盖公章)  日 期 _____	

## 第五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1. 本采购项目工程量清单后附（作为附件形式与获取采购文件同一网站发布）。
2. 本采购项目工程图纸后附（作为附件形式与获取采购文件同一网站发布）。
3. 技术标准和**要求**：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以及本项目施工图纸等。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总说明：

1. 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不含页眉、页脚和格式中说明的解析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说明提交相应有效材料（被列为《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载明的初步评审因素所须材料）的，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表格如不够用时，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自行设计编制。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政采云”平台 CA 电子签章。未按上述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3.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涉及的“如有”处，对应的该项材料不作为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性”评审合格条件，但有可能视《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评审”设置情况作为得分条件，是否提供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4. 若为联合体投标，第六章中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无特别格式及注明的投标人盖电子签章，此处投标人指的是联合体牵头人。

外封面格式：

\_\_\_\_\_（采购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_\_\_\_\_（采购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或 事业单位法人 证书）》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有效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 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级）资质，持有有效的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 项目经理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5. 技术负责人有效的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6. 安全管理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全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居民身份证”的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8.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单位名称（全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全称））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代理人：\_\_\_\_\_（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时间（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二代居民身份证”的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联合体投标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全称））的（姓名）为我方授权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参加（采购人名称（全称））的（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联合体均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代理人：\_\_\_\_\_（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牵头投标人（全称）：\_\_\_\_\_（电子签章）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联合体成员）（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成员）：\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时间（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二代居民身份证”的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9.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2年02月至2022年08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0.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8 月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1.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2021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2.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3.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

##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4.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请提供）

##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且投标保证金由\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缴纳。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15.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请提供）

## 分包意向协议

（格式自拟，大中型企业接受项目分包要求的，大中型企业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大中型企业须清楚表明给予小型/小微企业的分包内容、分包计划，并且出具承诺约定给予小型/小微企业的分包合同份额达到该所投分标预算总额的规定比例（详见公告要求）等内容，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①企业法定代表人持有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 ②企业考核期内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
- ③企业考核期内财务状况表（如有）；
- ④企业考核期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有）；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二、报价文件格式

\_\_\_\_\_（采购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①投标函（非联合体格式）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要求：\_\_\_\_\_。

其他承诺：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开标日起算的投标有效期（\_\_\_\_日历日）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_\_\_\_\_。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5）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声明：我方知晓本项目开标会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放弃提出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开标会议结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本项目在评标会议前的所有采购投标进程“公平”和“公正”。

（6）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知悉作为项目投标人应负的法律责任，我方声明：至本项目投标截标日往前计算3个自然年（1095个日历日）内，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全称））在任意经营活动中\_\_\_\_\_（有/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若在网查询有相应行政机构（部门）对我方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我方投标可做无效标处理，并可将我方该行为视为“未诚信应标”，报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形成“不诚信记录”。

（10）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无条件保函（保证额度\_\_\_\_\_元）或人民币\_\_\_\_\_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12）其他：\_\_\_\_\_。

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全称）：\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投标时间（日期）： \_\_\_\_\_

### ①投标函（联合体格式）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要求：\_\_\_\_\_。

其他承诺：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开标日起算的投标有效期（\_\_\_\_日历日）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_\_\_\_\_。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5）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声明：我方知晓本项目开标会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放弃提出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开标会议结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本项目在评标会议前的所有采购投标进程“公平”和“公正”。

（6）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知悉作为项目投标人应负的法律责任，我方声明：至本项目投标截标日往前计算3个自然年（1095个日历日）内，我方\_\_\_\_\_（联合体全体成员名称）在任意经营活动中\_\_\_\_\_（有/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若在网查询有相应行政机构（部门）对我方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我方投标可做无效标处理，并可将我方该行为视为“未诚信应标”，报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形成“不诚信记录”。

（10）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无条件保函（保证额度\_\_\_\_\_元）或人民币\_\_\_\_\_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12）其他：\_\_\_\_\_。

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投标人（牵头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投标时间（日期）：\_\_\_\_\_

投标人（联合体成员）：\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投标时间（日期）：\_\_\_\_\_

## ②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_____	
2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3	工期	专用条款	_____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5	发包人支付担保	专用条款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条款		
7	分包	专用条款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8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9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专用条款		
10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11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12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条款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结算价的_____%	
.....	.....			
<p>说明：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p>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时间（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报价表（格式）

（一）封面（自拟）

（二）投标报价说明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本《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4.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投标总报价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第二位。
5. 投标人应将投标总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总报价表一并报送。

（三）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承诺质量要求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工期为_____天（日历日）
其他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间（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以上各项可按预结算软件打印格式提供，本《招标文件》不另提供参考格式。

4.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 三、商务文件格式

\_\_\_\_\_（采购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填写联合体各方成员全称及加盖各成员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电子签章）

3. 投标人履约能力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电子签章）

4.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电子签章）

5. 投标人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电子签章）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建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建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告。

##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中标供应商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告。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标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告。

#### 四、技术文件格式

\_\_\_\_\_（采购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拟派本项目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格式）

拟派本项目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

岗位	姓名	《注册执业资格 (或职业或职称或岗位或培训或学历(位)证书)》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证书名称： ◆证书证号： ◆专业（如有）： ◆专业所属类别（如有）： ◆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日期： ◆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备案）机构（单位或部门）： ◆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备案）时间（日期）： ◆《证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对应《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		
技术负责人				
质量员				
安全员				
.....				
N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备注：本表须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以下有效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所提供材料不能清晰反映的均作无效材料处理：**

1. 须附本项目拟投入人员的执业（或职业或岗位或培训）证书、职称证（如有）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上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2. 上表每填写人员须附其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证明缴纳证明材料（说明：查询内容显示时间为 2022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8 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视其单位性质提供：事业单位附事业编制证明文件，其余情况附社会保险缴费机构出具的缴费单，缴费单位须为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属于有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地区，亦须出具①国家社会保险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须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如为返聘人员的，仅须提供有效的返聘合同）等材料，以上材料均可作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成立时间”至本项目投标截标日不足半年的此项材料不须提供。

3.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外各岗位人员有类似经验的，应附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项目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反映该项目系由该人员管理承建，所提供材料须能清晰反映签订合同的同时限、合同内容、合同金额等与本次招标要求相符的因素，所提供材料不能清晰反映的均作无效材料处理。

4. 说明：投标人拟派往（委任）本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岗位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该岗位人员应为本单位在岗人员，不得重复交叉任职。

2.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格式）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 附项目经理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职称证（若有）、学历证（若有）和已完工程（如有）《中标通知书》或工程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上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 附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学历证（若有）和已完工程（如有）《中标通知书》或工程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上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 4.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全称））：

作为参与\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及贺州市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 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执行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 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 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 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时间（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 KW )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 部位	备注
.....									
N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 台时数	用途	备注
.....								
N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N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			
N			